**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

资金保值增值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资金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规避投资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实现慈善财产的保值增值，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所有以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基金会可用于保值增值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基金会接受的除政府资助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资金外的其他来源形成的基金会资金。

第四条 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标准：直接股权投资、直接投向一级市场或二级市场的私募基金、除货币基金外的公募基金等任何投资。

第二章投资目标和基本原则

第五条 基金会资金保值增值投资的目标：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基金会有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

下，适度分散风险、审慎管理，力争实现保值增值投资的年度收益目标。

第六条 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经营、防范风险”原则。基金会须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资金投资须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及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投资程序严谨，所有投资均有相应的收益分析和风险评估。投资取得的收益全部用于基金会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

(二)“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基金会资金投资须适当分散于不同周期、不同风险等级的投资产品中，平衡好投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

(三)“加强风险管理”原则。定期和不定期跟踪投资风险和收益波动情况，建立投资的预警机制和止损机制。

第三章投资范围

第七条 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公募基金、货币基金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等；

(二)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主要是各类私募基金。

第八条 基金会可以投资不动产或从事股权投资，但必须调研评估该不动产或股权投资可行性和可变现性。

第九条 直接进行股权投资时，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如基金会选择需直接参与经营的股权投资活动，必须经理事会专项审议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基金会的自有资金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一)直接买卖股票、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二)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三)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直接提供贷款；

(四)可能使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以及违背本基金会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六)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活动。

第四章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制订投资战略。理事会设投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由理事会授权制订年度投资计划、开展投资活动决策，秘书处综合管理部执行投资决策。

第十二条 理事会在资金保值增值投资活动中的职责：

(一)聘任、解聘投委会的成员；

(二)审批基金会投资管理方面的制度、规范等；

(三)确定投资战略；

(四)审议、批准年度保值增值投资计划；

(五)听取、审议投资管理报告；

(六)对重大投资中投资于一级市场上的股权类基金产品和直接股权投资进行决策；

(七)特殊情况下，有权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最终决策。

第十三条 投委会由3-5人组成，由理事会任命。投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负责主持投委会工作；委员2-4人。

第十四条 投委会委员的任职资格：

(一)从事财务或投资行业5年以上；

(二)品行端正，满足《公司法》中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三)具备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等金融及相关企业运营的专业技能。

第十五条 投委会委员任期与理事会理事任期一致。

第十六条 投委会在理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投资活动，具体职责如下：

(一)研究及编制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有关的投资战略、规章制度及其它有关建议，提交理事会决策；

(二)制定年度保值增值投资计划和其他重大投资方案并提交理事会审议、批准；

(三)在理事会授权范围内，对非重大投资和重大投资中除一级市场上的股权类基金和直接股权投资外的投资方案进行决策，并定期向理事会提交投资管理报告；

(四)适度分散，审慎投资，动态管理每年高、中、低风险产品投资额度及配置比例，控制投资风险，力争完成年度目标收益率；

(五)理事会授权的有关投资活动的其他管理事务。

第十七条 秘书处综合管理部是基金会资金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执行部门，具体职责：

(一)按照投资决策执行具体投资计划；

(二)跟踪并反馈投资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并提出投资建议；

(三)建立投资活动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

第五章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

第十八条 理事会确定基金会的保值增值活动的战略目标，投委会根据投资战略，拟定年度投资计划和当年的投资方案，提议年度投资结构及风险等级配置比例，报理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投资方案中，如为投资于一级市场上的股权类基金产品和直接股权投资的重大投资，由投委会在调研、评估并进行可行性分析后，形成投资议案提交理事会决策，经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条 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投资方案中，除投资于一级市场上的股权类基金产品和直接股权投资外的重大投资，投委会委员可根据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向投委会提供投资建议，经调研、评估后形成初步意见，经投委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投资方案中的低风险类投

资，在理事会及投委会决策的配置比例范围内，由秘书处综合管理部负责开户，并根据基金会资金需求，在兼具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前提下将闲置资金购买不同期限的低风险产品，每月向投委会报告。基金会资金低风险产品所开账户只能用于投资低风险产品，未经相应授权不得投资于中高风险产品。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资金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日常管理流程如下：

(一)确定资金投资于中高风险产品和低风险产品的时点及具体金额。

秘书处综合管理部在分析基金会财务状况的基础上，月度例会上向投委会汇报资金的投资收益及资金月、季度需求情况。投资时点及具体金额须考虑基金会未来财务状况，在保障基金会运营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确定。

(二)投委会委员提议投资方案，经投委会审议，形成书面投资

决议。

(三)秘书处综合管理部根据投资决议，执行投资合同及其他书面材料的签署工作、款项结算、投后的跟踪汇报、会计核算、投资档案管理等工作。

(四)秘书处综合管理部根据基金会持有的投资产品详细信息编制反映中、高风险产品市值及盈亏情况的“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明细表”，每月进行监控。

第六章投资配置及风险控制

第二十三条 秘书处综合管理部负责跟踪投资的波动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根据年度计划中风控要求确定)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报告秘书长和投委会，属于重大投资行为的，由投委会向理事会汇报，以便投委会或理事会快速决策，减少或避免损失。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的保值增值投资配置应当符合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一)保持必要的流动性，投资配置中的短期、中期、长期投资能满足基金会的业务需要的资金流动周期；

(二)保持必要的风险分散，基金会应当审慎选择，适当配置高、中、低风险产品的比例以分散风险，明确基金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三)投资权益类或混合类高风险等级的项目(风险等级R4及以上)，应审慎研究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风险控制；

(四)基金会应按每个(类)投资产品或项目确定风险预算、业

基准及预警、止损规则。

第二十五条 投资活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资活动终止：

(一)投资项目期限届满且没有续期的；

(二)根据理事会通过的投资计划及止损规则，达到终止标准的；

(三)投资项目可能会损害基金会声誉或引发重大舆情的；

(四)受委托的第三方投资管理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六)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发生的。

第七章风险管控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理事会、投委会及秘书处综合管理部对应的决策、执行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基金会章程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严格履行谨慎、勤勉尽责义务。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在开展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时有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基金会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修订，由秘书处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颁布实施。

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